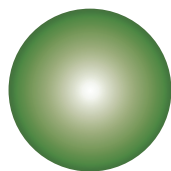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載，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市值發行證券以獲得現金或以高於所宣派現金股息之市價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下列調整事件之其他資料。

初步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1) 倘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
- (2)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替代現金股息者除外)；

- (3) 倘及當本公司按股份持有人的持股身份向其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惟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購買其自身股份除外),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4)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份持有人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發售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市場價之90%(不論相關發售或授出是否有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惟本段不適用於在債券工具發行日期前或根據於債券工具日期存在且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有關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發行或存在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5) (a) 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並可根據其條款兌換或交換或附帶轉換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股份市場價之90%(不論相關發行是否有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惟本段第(a)分段之條款不適用於在債券工具日期前已發行或存在之任何證券,或根據任何該等證券之條款發行之任何股份);
- (5) (b) 倘及當第(5)段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兌換、交換或轉換權被修改,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宣佈建議修改相關兌換、交換或轉換權當日市場價之90%;
- (6) 倘及當本公司純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發行價少於該發行之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
- (7) 倘通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市價超過本公司所宣派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份之金額,且其不會構成分派;及
- (8) 倘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由於調整條款並未提述一項或多項事宜或情況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債券持有人可諮詢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應當對換股價作出之公平合理調整(如有),及調整會否導致調低換股價,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然而，上述第(2)、(3)、(4)、(5)、(6)、(7)及(8)段項下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因行使任何附帶於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繳足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現時已發行購股權）；或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及
- (iv) 本公司任何建議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轉換股份權利之證券，而該建議發行已由本公司透過公佈於債券工具之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披露。

董事會了解，由於觸發換股價調整之事件尚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且除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企業行動計劃，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此舉將不會觸發任何調整事件。因此，董事會認為，剩餘一般授權將足以處理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然而，倘本公司擬於日後採取或會觸發上文所載調整條文並將導致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數目超過一般授權之剩餘結餘之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於採取任何相關企業行動前，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日後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將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或就處理該等額外數目之換股股份尋求股東之事先批准。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